

扬州大学农业科技发展研究院
教育部农业与农产品安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

(文件)

扬大农研【2019】1号

教育部农业与农产品安全国际合作联合
实验室科研论文后补助暂行办法

为充分调动教育部农业与农产品安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(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)专、兼职科技人员、研究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,进一步推进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,激励取得高水平成果,根据联合实验室运行管理文件精神,结合联合实验室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补助办法。

一、补助对象 按要求标注有以下单位名称的文章:

教育部农业与农产品安全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/Joint International Research Laboratory of Agriculture and Agri-Product Safety,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China, Yangzhou University, Yangzhou, Jiangsu 225009, China

二、经费适用范围 仅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经费:包括实验试剂、测试化验、学术交流费用、差旅费、知识产权费等支出。

三、经费使用程序 受补助人携带相关票据,到研究院科研秘书审核和登记,院领导审批,财务处报销。超出补助金额的采用限额报销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1. SCI 科研论文补助办法:根据中科院文章分区和标注顺序进行补助,一、二、三、四区文章分别补助 1.0、0.8、0.6 和 0.3 万元。同时将上述补助对象中列出的单位标注为第一完成单位的 SCI 科研论文按 100%的比例补助,第二完成单位的按 60%的比例补助,第三完成单位的按 40%的比例补助。

2. 高影响因子的科研论文一文一议。

五、本办法所资助的论文发表时间范围 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。2018 年 5 月以后论文后补助办法根据情况另行制定。

六、本办法由农业科技发展研究院(国际联合实验室)负责解释。

农业科技发展研究院(国际联合实验室)

2019年10月

